关于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载体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将《宁波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管理办法》、《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三个管理办法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建设，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载体的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6〕95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起草了三个管理办法，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载体的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把握两个原则，**一是**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二是**调研、征求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在甬高校、各相关园区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并与各相关部门及基层经办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三是**规范流程，制定过程中，多次研讨交流、征求意见，确保管理办法措施有效、扶持精确，最终形成定稿。

三、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及时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总体上，各方反映良好，无原则性分歧，对个别操作流程和要求提出的改进意见，如：《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中的提供待遇保障等条件，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对切实可行的予以吸纳完善，对不合要求无法落实的及时进行沟通解释，达成共识。后又赴10家现有的平台载体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总体各方都十分认可各项管理措施和激励办法，仅对贯彻落实提出了改进意见，我们都给予了完善吸收。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通过制定《宁波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一是**贯彻落实甬政发〔2018〕17号文件中关于支持创业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明确财政资金补助的具体实施办法。**二是**明确分级建设和属地化管理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理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三是**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流程进行进一步修订、优化，以更好地发挥“以评促建”作用，引导和鼓励全市各类创业孵化平台载体转型升级、提升孵化实效。

（二）通过制定《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管理办法》。**一是**贯彻落实甬政发〔2018〕17号文件中关于深入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建设的有关要求。**二是**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延伸进校园，让服务覆盖到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三是**搭建我市用人单位与各高校联系的桥梁，促进政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度融合。**四是**进一步明确指导站认定、建设资金核拨等条件、流程，规范指导站日常运营管理。

（三）通过制定《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一是**贯彻落实甬政发〔2018〕17号文件中关于加大就业实践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二是**结合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探索解决我市“就业难、招人难”问题的方法，推进“互联网+”和“最多跑一次”工作改革。**三是**进一步要求各基地加大就业实践投入力度，为参与实践大学生提供必要的保障和优厚的福利待遇。**四是**优化和完善基地认定的流程，调整认定的条件，简化申报所需的材料，明确财政各项扶持政策。

五、下步实施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以促进各项管理办法的落实。

（一）抓好政策宣传。采取多种行之有效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与解读，使各就业创业平台载体能够知晓、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二）抓好政策培训。积极做好新政策的培训工作，使每一位公共就业管理服务部门工作人员掌握各项政策和经办要求；让一线经办人员熟练掌握政策的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做好文件颁发。为促进管理办法贯彻执行，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建议以市人力社保局名义发文，印发执行。